

证券代码：871082

证券简称：龙翔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82	龙翔药业	2024 年 4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马口厂区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

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50,640,844.65 元。

2024 年，因公司新兽用原料药项目建设需要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,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,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<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,同时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,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<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>的议案》

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连续性,盘活资产,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,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(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天津分行”)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资产池业务,有效期一年。根据该业务内容,瑞普生物对上述事项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作为瑞普生物担保的对象,公司愿为瑞普生物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,并签署了《反担保合同》,担保期限为三年,其反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以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每笔放款的金额为准。

该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,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,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、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
2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9：0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屈晓健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龙翔路1号

联系电话：0713-65153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